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25號

抗 告 人 劉鳳畬

相 對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5日
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408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；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規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（最高法院83年度台抗字第22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就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准予強制執行，然抗告人於民國112年7月14日在花蓮縣之星空海藍大飯店工作，當時正值暑假旅遊旺季不可能請假至高雄，故未簽發系爭本票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- 三、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。而本件係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則原審依形式上審核系爭本票應記載事項均記載完備，且無票據無效之情形存在，

01 依上開規定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人雖主
02 張抗告人於112年7月14日在花蓮縣之星空海藍大飯店工作，
03 當時正值暑假旅遊旺季不可能請假至高雄，故未簽發系爭本
04 票等情，核屬實體法上之爭執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應由
05 抗告人另行提起實體訴訟以資解決，本件非訟程序無從加以
06 審究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
07 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抗告費用依職權確定為1,000元，由抗
09 告人負擔。

10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12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楊靚華
13 法官 趙 彬
14 法官 韓靜宜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18 書記官 陳冠廷

19

附表：		113年度抗字第225號		
編 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發票人
1	112年7月14日	131,040元	113年9月14日	劉鳳畬